

李永達議員在內會就西九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  
利益衝突的指稱相關的提問

- 1 評審團專業顧問 Mr. Bill Lacy 對《比賽資料文件》中的比賽規則的意見為何？根據國際慣例，當發現評審團成員有利益衝突的時候，有否程序令評審資料公開？
- 2 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有否核實參賽者和評審委員會成員的關係？如無核實，原因為何？
- 3 為何政府當局遲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即評審團定出比賽得獎結果，才與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談及利益衝突問題？而不是在 2002 年 1 月底，當 161 份概念規劃方案的參賽作品連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意見書送交評審團成員之前發現該等利益衝突的問題？
- 4 評審會議挑選冠軍得獎者時，從約 20 個作品中選出 9 個，要選出 9 個作品，而不是 8 個或 10 個的理據為何？
- 5 比賽中有 13 家參賽者因「非技術要求」被取消比賽資格，要求政府公開所謂「非技術要求」的詳細準則。「非技術要求」的定義為何？是否例如程序問題、遞交比賽材料的規格問題、份數問題等原因？
- 6 政府於何時通知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填寫利益申報表？
- 7 要求公開 Mr. Bill Lacy 及廉政公署向政府提供設計利益申報表和附則的意見。
- 8 要求政府當局除提供予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副本外，尚需提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成員填寫好的利益申報表及該等表格的附則。
- 9 是否有 1 份作品在評審團被取消資格？該作品的參賽者為何？該參賽者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真正原因為何？